**劳动部**

**关于颁发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的通知**

**（1990年01月18日，劳安字[1990]2号）**

现将《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告诉我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。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要求，为保护女职工身心健康及其子女的正常发育和成长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范围同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。

**第三条**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矿山井下作业；

2.森林业伐木、归楞及流放作业；

3.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Ⅳ段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4.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，以及电力、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；

5.连续负重（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六次以上）每次负重超过二十公斤，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二十五公斤的作业。

**第四条**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；

2.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3.《高处作业分级》标准中第Ⅱ级（含Ⅱ级）以上的作业。

**第五条**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铅、汞、苯、镉等作业场所属于《有毒作业分级》标准中第Ⅲ、Ⅳ级的作业。

**第六条** 怀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已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；

2.制药作业中从事抗癌药物及已烯雌酚生产的作业；

3.作业场所放射性物质超过《放射防护规定》中规定剂量的作业；

4.人力进行的土方和石方作业；

5.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6.伴有全身强烈振动的作业，如风钻、捣固机、锻造等作业，以及拖拉机驾驶等；

7.工作中需要频繁弯腰、攀高、下蹲的作业，如焊接作业；

8.《高处作业分级》标准所规定的高处作业。

**第七条** 乳母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：

1.第六条中第1、5项的作业；

2.作业场所空气中锰、氟、溴、甲醇、有机磷化合物、有机氯化合物的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作业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施。